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中票、短融、超短融、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贷款等业务，公司和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或者进行银行借贷，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确保生产经营正常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